

区纪委监委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以来，区纪委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为群众办实事，认真开展三水区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各项工作，自觉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完善监督体系，强化问责力度，为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扎实有效的纪律保障。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廉洁法治意识

“四个到位”保障法制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一是组织到位，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责部门统筹协调，各室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二是部署到位，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班子会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三是措施到位，工作年初有规划，实施有步骤、目标清晰、重点突出；四是经费保障到位，将法治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的单位预算，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资料购置、交流培训等工作有序推进。

扎实开展法治培训和学习，不断增强依法监督能力。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严格执行委机关学习制度，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区纪委会常委会（区监委会议）组织集中学习。

二是开展培训认真学。今年区纪委监委各部门利用多种形式，通过结合日常业务有针对性开展各项法规学习，不断提升我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三是以案释法深入学。通过参加省、市纪委专案组等多种形式，以实战锻炼提高纪检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和运用，强化监督执纪业务能力。四是以考为手段督促学。今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知识微考学”活动和学法考试，督促全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重要法律法规，努力让广大党员干部将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加强廉政法规宣传。强化廉政法规宣传平台。利用廉洁三水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全方位、多层次扩大纪律教育覆盖面，在全社会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

(二) 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治理腐败效能持续增强

一是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今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件 227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86 件；处置问题线索 402 件；立案 125 件，其中区管干部 20 人；处分 116 人；留置 4 人；移送检察机关 2 人。重点查处了青岐村“两委”原一把手刘永扬等 6 名村干部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新突破，将潜逃 18 年的中国工商银行三水支行原工作人员李家君抓捕归案。**二是扎牢不能腐的笼子。**认真研究霍平、罗卫平等典型案例暴露的监管漏洞，推动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土地征收拆迁、警务人员执法等领域监管制度。出台《进一步做实做细村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村级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完善农村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出台《三水区重大工程项目同步监督工作意见（试行）》，将 20 余个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纳入同步监督，督促压实项目各方监管责任。**三是厚植不想腐的根基。**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系列活动。利用我区近年来典型案例，撰写案件剖析材料 2 份，拍摄警示教育片 1 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以案为鉴。深入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督促落实“四个一”警示教育措施。积极宣传报道我区纪检监察工作成效，累计在中央、省、市媒体发表稿件 90 余篇。持续巩固廉洁文化宣传大格局，深入推进廉洁家风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

（三）坚持聚焦监督职责，监督执纪问责精准有效

一是“四种形态”精准运用。准确把握“四种形态”政策策略，运用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推动监督全覆盖从“有形”向“有效”提升。全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17 人，其中一、第二种形态处置比例达 92.11%，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二是日常监督扎实有效。**前三季度，共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开展提醒谈话 334 人次，警诫谈话 11 人次。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3 份，督促整改落实。对 11 名新任党组织书记发出书面提醒函。发挥我区农村廉情预警信息系统作用，截至目前，发出预警通知书 3389 份，有力解决农村基层苗头性、倾向性廉情问题。**三是监督体系更加完善。**完善区属医院、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全面完成村（社区）纪检组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全覆盖构建村（社区）纪检组织，在全市率

先实现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兼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将全区 7 个镇街共划分为 20 个片区，配备 22 名纪检监察联络员。组建 70 人的党风政风监督志愿者队伍，强化群众监督。

（四）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扎实做好巡察整改落实

一是完成政治巡察全覆盖。紧扣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做好区镇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部署要求，开展了十三届区委第十轮巡察，确保区委巡察不漏项、无死角。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服务保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组织开展基层执法领域侵害企业利益和服务企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巡察，派出 1 个巡察组深入基层一线，以巡察监督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二是强化上下联动。**发挥巡察监督综合落实《关于建立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局、区信访局和区政法机关协作协调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协作机制。**三是督促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区委巡察办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督促 22 个被巡察党组织按照《区委巡察整改工作手册》落实整改，做好巡察阶段性整改和公开工作。担负起巡察整改监督责任，派出人员参加反馈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共 18 场次，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阶段性情况报告共 98 份将整改情况报告，强化日常监督，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四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夯实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围绕巡察准备、了

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制度规定，修订完善《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巡察工作指引》、《区委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巡察人才库人员选配与管理办法》、《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巡察干部学习制度》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区委巡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不足和原因

今年的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上级工作要求还有差距：

（一）法治宣传教育与业务工作结合的不够紧密。法治宣传覆盖面过于宽泛，对于纪检监察工作方面宣传教育的不够深入，针对性不足。法治工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依法办案的意识尚需加强。与公安、检察等执法部门工作联动和纪法衔接还不够顺畅等。

（二）派驻机构监督方式较为简单，监督力量不足。我委派驻机构对驻在部门的监督，大多停留在参加党组班子会议上，对要害部门、重点岗位的权力运行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缺乏深度。监督方式上形式化和被动监督多，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的主动监督少，“探头”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三）区委巡察机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能力还需提升。对被巡察单位报送的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把关还不够严格，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跟踪指导仍需加强。

（四）查办腐败案件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增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易发多，农村基层纪检组织的监督作用未能完全发

挥作用。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规定》，成立区纪委监委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法律法规，完善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会议（监委会议）、机关党委（党支部）学习制度，按照年度学习计划抓好学习。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述职中报告中认真全面汇报法治学习、依法履职、推进法治等工作。

（二）专题开展法治建设研讨。今年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等重要指示批示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委班子领导作研讨发言，主要负责人在会上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做了部署。

（三）集体研究法治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区纪委监委常委会（区监委会议），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听取法治工作情况，研究我区纪检监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如开展党风监督、案件审查调查、巡察线索、纪律处分等事项，审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纪委全会报告和纪法教育辅导报告等相关文件材料，推进区纪委监委的法治建设工作。

研究出台《进一步做实做细村级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村级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三水区重大工程项目同步监督工作意见（试行）》制度文件，完善农村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同步监督。

（四）组织开展正风反腐工作。强化“一盘棋”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协作区联组办案优势，力促审查调查工作质效提升。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今年共接收信访举报件 227 件，其中检举控告类 86 件；处置问题线索 402 件；立案 125 件，其中区管干部 20 人；处分 116 人；留置 4 人；移送检察机关 2 人。重点查处了青岐村“两委”原一把手刘永扬等 6 名村干部系列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新突破，将潜逃 18 年的中国工商银行三水支行原工作人员李家君抓捕归案。排查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 451 条，立案 114 宗，结案 11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9 人，组织处理 4 人。深入开展基层执法领域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排查线索 33 条，立案 33 件，结案 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1 人，给予组织处理 2 人。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逐步建立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学习规定，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法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加强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的职能，确保委机关法治建设宣传教育措施、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依规依法执纪监督能力。

在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委机关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教育的同时，努力提高委机关法治工作水平，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执纪监督行为，提高法治效能。

（三）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督导，实现查办案件和法制宣传教育互相促进。积极举办或参加廉政专题培训班，组织我区党员领导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参加职务犯罪庭审旁听等，做深做实以案治本工作，提高法制宣传实效，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法治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

（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发组织建设活力。扎实做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强镇（街道）和村（社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强化对区直机关纪委业务指导监督，不断增强派驻监督力量。

（五）加强权力监督，强化对不当用权的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带头开展日常谈话、提醒约谈、警诫谈话等扎实推进干部党内谈话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完善述责述廉工作，探索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镇（街道）党委述责述廉工作，扩大述责述廉的范围。

（六）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问题标本兼治。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促进巡察成果运用最大化。

中共佛山市三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23日